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环函〔2020〕67号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加快环评审批推动高质量 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快环评审批进度，服务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环评审批进度进复工复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川环函〔2020〕94号），《关于进一步改进环评审批和行政执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川环函〔2020〕220号）等文件精神，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强化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

（一）建立环评服务“清单”。以市级重点推进项目为基础，加强与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各大企业的对接，收集其他需要加快环评审批的重点项目，建立重点项目环评服务“清单”并定期更新。按照一个项目一位领导、一

位专家、一个工作人员的专班服务模式，对项目环评进行全过程指导服务。

**（二）“量身定制”环评解决方案。**针对重点项目“清单”中需要编制报告书的项目，组织相应行业专家进行预审预判，列出项目审批级别、审批流程、办理时间和所需要件等信息，形成“量身定制”的环评解决方案提供给企业，节约前期工作时间。对已启动环评工作的重点项目实行周调度，邀请专家、环评编制单位、企业共同对推进中的难点、堵点进行研究并协调解决，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前端。

**（三）试行重点项目“预审制”。**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重点项目环评预审制工作方案（试行）》规定，按照受理申请、预评估、出具预审意见的程序，对开工急需和环境问题复杂的重点项目进行预审，利用“三线一单”技术手段进行辅助研判，避免出现重大方向性错误，在项目实质开工前完善环评批复手续。

## 二、压缩环评编制时间

**（四）建立环评资料信息清单。**分县（区）建立环境现状监测、气象、规划环评等资料信息清单，供环评编制单位查询，节省现状监测和资料收集时间。将“三线一单”数据系统在一定范围内开放，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查询技术服务。

**（五）简化环评报批资料。**对位于已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无需另出具

执行标准文件，对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已参与专家审查会的项目，无需另行出具预审意见。

### 三、加快环评审批

**（六）扩大豁免环评项目范围。**在《攀枝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试行）》的基础上，新增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业等 10 大类 30 小类行业中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附件 1），豁免环评手续办理，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七）拓展环评承诺制审批。**在《攀枝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拓展环评审批承诺制的实施范围，将工程建设、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等 17 大类 44 小类行业（附件 2）项目环评纳入承诺制审批范围，实行先审批、后审查。

**（八）提高环评审批效率。**在环评受理、审查中对正在办理并已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审批要件实行“容缺受理、容缺审查”，按照“同步申报、并联审批”的原则，加快环评审批。取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理公示，相关公示内容纳入审批前一并公示。

### 四、强化服务保障

**（九）强化环评技术支撑。**建立健全环评专家库，在严守底线、坚持质量第一的基础上开展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工作报告书的技术审查原则上应邀请省级专家进行把关，确保环评技术评估工作质量。

**（十）加强环评单位管理。**继续实行环评文件考核“红黄牌”制度，对质量差的环评单位和编制人员实行“红黄牌”警告和信用考评记分，考核情况定期公告。同时，建立优质、高效环评编制单位“红名单”，纳入环评解决方案供企业选择，促进环评编制单位提高编制质量。

**（十一）加强环评队伍建设。**借助生态环境厅的管理、技术力量，每年开展一次我市环评管理人员、专家和环评编制单位的培训。加快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信息与技术评估服务中心中技术评估服务人员的配备和能力建设，确保尽快为我市环评技术评估提供服务。

指导意见中新增豁免和承诺审批项目的实施时限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改进环评审批和行政执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川环函〔2020〕220号）的有关要求执行。“两城”项目按照《关于生态环境系统支持服务“两城”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攀环发〔2020〕24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 附件：1. 新增豁免环评手续办理的项目名录  
2. 新增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项目名录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7日

附件 1

## 新增豁免环评手续办理的项目名录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2 粮食及饲料加工	登记表
2		3 植物油加工	
3		6 肉禽类加工	
4		8 淀粉、淀粉糖	
5		9 豆制品制造	
6		10 蛋品加工	
7	三、食品制造业	11 方便食品制造	
8		12 乳制品制造	
9		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0		15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11		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12	四、酒、饮料制造业	17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13		18 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14	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21 服装制造	
15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6 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16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2 工艺品制造	
17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85 仪器仪表制造	
18	三十五、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 城镇粪便处置工程	
19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3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登记表
20		114 批发、零售市场	
21		115 餐饮、娱乐、洗浴场所	
22		116 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集中洗涤、餐具集中清洗消毒	
23		118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24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9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25		123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 机动车检测场
26		124	加油、加气站
27		125	洗车场
28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29		127	殡仪馆、陵园、公墓
30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80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 附件 2

## 新增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项目名录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	一、畜牧业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对其中生猪养殖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执行）。	报告书
2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2 粮食及饲料加工	报告表
3		3 植物油加工	报告表
4		4 制糖、糖制品加工	报告表
5		6 肉禽类加工	报告表
6		7 水产品加工	报告表
7		8 淀粉、淀粉糖	报告表
8		9 豆制品制造	报告表
9		三、食品制造业	11 方便食品制造
10	12 乳制品制造		报告表
11	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报告表
12	14 盐加工		报告表
13	15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报告表
14	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报告表
15	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0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报告表
16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1 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报告表
17		32 工艺品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18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报告书、报告表
19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报告书、报告表
20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21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报告书、报告表
22		73 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拆船、修船厂除外）	报告书、报告表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23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4 航空航天器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24		75 摩托车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25		76 自行车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26		77 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27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铅蓄电池制造除外）	报告书、报告表
28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0 计算机制造	报告表
29		81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报告表
30		82 电子器件制造	报告表
31		83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报告表
32		84 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报告表
33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85 仪器仪表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34	三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4 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	报告表
35	三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报告表
36	三十六、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报告表
37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7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	报告表
38		119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报告表
39		120 旅游开发	报告表
40		121 影视基地建设	报告表
41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57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报告表
42		172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	报告表
43		173 城市桥梁、隧道（不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报告表
44		174 长途客运站	报告表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